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间伐、简易道路维修

01 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50043-JTzb

分标号: 01 分标

采购人: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供应商名称: 融水县仁力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间伐、简易道路维修

01 分标合同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供应商（乙方）：融水县仁力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RSZC2025-C3-00860-002-001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间伐、简易道路维修

项目编号：LZZC2025-C3-250043-JTzb

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甲方同意乙方承包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间伐、简易道路维修 01 分标的施工作业。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作业地点

江门分场 0800 林班。

二、项目施工措施（数量及方式）

施工内容：生长伐，抚育（割灌、除草、除杂、修枝）、间伐 403 亩，简易道路维修 3.8 公里。

三、项目合同总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147800.00）。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实施时间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

六、项目施工人员培训

乙方投入的施工人员签订合同后三天内全体施工人员集中在林场现场由甲方根据人员情况安排技术及安全培训（培训期间人员食宿由乙方自理），合格后方能进场施工。

七、项目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1、割灌除草、除杂、修枝等综合抚育

在幼、中林林分下，对林地内杂灌、杂草、藤蔓砍倒和割除，对保留木进行修枝，修去下部枯死枝和2—3轮老弱枝，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损伤树干的树皮和木质部，割倒的杂灌、树枝等不得压盖培养木，剩余物需清理干净。

2、道路维修

将作业区内道路内灌木、藤蔓、杂草、枯枝、等铲除，破损道路修补、新建等，保障道路正常通行。

3、抚育采伐

抚育间伐主要是对密度过大、郁闭度0.8以上的幼、中龄林分进行间伐。间伐目标选择主要为劣质林木、被压木、干扰木等，改善保留株的生存空间。采伐强度满足伐后保留木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林分平均胸径、伐后郁闭度不低于0.6、间伐株数强度20%-40%、间伐蓄积强度为15%-30%的综合要求。

（1）透光伐

对3—10年生的杉树纯林等幼龄林采用透光伐，清除妨碍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藤蔓和杂草及萌芽条。

（2）生长伐

对11—15年生的杉木中龄林采用生长伐，将林地内杂灌、杂草、藤蔓砍倒和割除，伐除IV、V级木或干挠树，促进I、II级木或目标树生长，调节林分结构，促进保留木的生长。伐蔸不超过10cm，采伐强度（株数）15-30%左右（具体见小班作业设计表）。

八、检查验收

乙方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项目单位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项目单位接到申请报告后5天内组织检查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包括抚育面积、采伐强度、施工作业质量及抚育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经中标单位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乙方要根据项目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的费用自理。

九、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乙方全部完成抚育任务后经项目单位检查验收合格的，乙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到税务部门出具合格劳务税票后到项目单位申请拨付施工工程款。施工期间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可以适当预支农民工生活费，但不得超过完成工程量的 60%。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 1、加强造林和抚育施工技术培训和指导，帮助乙方施工人员掌握正确技术和方法。
- 2、收到乙方申请验收报告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检查验收。
- 3、收到乙方项目结算拔付申请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二）、乙方责任

- 1、自觉接受甲方的技术培训和指导，科学组织安排施工。派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临管，防止出现违反施工设计要求行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作业任务。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与甲方安全办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自行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应答（承诺）及最终报价； 4、成交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章） 融水县仁力劳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民族路 1 号润东融洲风情一期十栋	单位地址：融水县融水镇铁西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24927	电话：1355802864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融水镇信用社
账号：	账号：234812010113204676
邮政编码：545300	邮政编码：545300
经办人：	2025 年 9 月 30 日